南京脑科医院（脑科院区）污水处理站监控联网服务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南京脑科医院

乙方（卖方）：南京米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定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及付款方式

1、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叁年，即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9 日，叁年总费用￥:24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），合同单年服务费￥8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捌仟元整），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一年一考核，经考核合格后，合同继续履行一年；如甲方对乙方考核不合格，合同自动终止。（**考核表详见附件：1**）

2、 乙方完成线路布设及专线开通后，开具发票给甲方，甲方按年度付款给乙方。

即：第一年，2025 年 12 月 1 日前支付服务费￥8000.00 元；

第二年，2026 年 12 月 1 日前支付服务费￥8000.00 元；

第三年，2027 年 12 月 1 日前支付服务费￥8000.00 元。

3、收款账户

收款人名称：南京米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收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城北支行

收款账号：10100001040209063

4、乙方安排工程师上门勘察现场，专线布设工作。

二、质量保证

1、南京脑科医院的监控设备安装需完全符合《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办（2020）72 号》文件《江苏省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如安装不符合要求，系统功能无法实现，乙方需整改到位。甲方向乙方提供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站房名称，摄像头 GPS 及经纬度定位。

2、乙方提供甲方三年 MPLS-VPN 专线服务，即开通之日起计费。

3、移动专线所涉及的传输设备和光缆所有权归乙方所有，合同到期后若甲方不需要续约，则乙方将安排人员上门回收相关设备。

4、带宽要求：上行带宽 20M。

5、 MPLS-VPN 专线接入点为南京脑科医院脑科院区至南京市污染源视频监控平台。

三、付款条件及方式

1、收款账户

收款人名称：南京米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收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城北支行

收款账号：10100001040209063

2、乙方安排工程师上门勘察现场，专线布设工作。

3、乙方完成线路布设及专线开通后，开具发票给甲方，甲方收到发票支付当年金额的 100%给乙方。

四、双方的义务和权利

1、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付款。

2、甲方对乙方实施传输通道线路接入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，应无偿提供安装相关设备所需的机房环境、电源和空调。

3、甲方应指定相关人员配合乙方的业务施工。

4、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本地终端物理位置变更，需要进行线路调整时，甲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。线路调整涉及的具体事宜，由甲乙双方的协商确定，线路调整所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5、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合同产品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，并确保本协议下服务的正常进行。

6、乙方向甲方提供 MPLS-VPN 专线服务所涉及的传输设备及光缆的产权属于乙方，乙方保证维护阶段的正常运行，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，同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相应的维护工作。

7、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传输通道为甲方专用，带宽独享。

8、远程故障预警及应急处理

远程 7*24 小时设备状态监测及故障预警，（已联网点位市监控平台端可远程登录，远程监测所有监控网络传输稳定，前端设备正常运行，录像完整；监控系统网络性能检测，包括网络的连通性、稳定性及带宽的利用率），线路发生故障，实时响应并安排人员三小时内上门检修；前端设备发生故障，及时通知维保人员上门检修。

9、配合甲方将污染源视频监控接入市平台、省监控平台、省环保脸谱一企一档平台，若出现故障及时配合处理。

10、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，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并恢复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 甲乙双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与供货，每延误一天，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额的 5‰作为违约金，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%。

2、合同生效后，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%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；如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%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3、因违约行为造成的利益损失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。

4、其余按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由于不可抗力原因，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，该方不承担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但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相关情况告诉对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，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。

七、合同变更

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必须由合同双方以书面进行，作为合同补充或变更的文件，其内容优先级按照时间顺序进行适用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1、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问题，双方本着相互谅解的态度协商解决。

2、若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，任何一方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九、其它

1、甲乙双方均应承担合同的保密责任。未经双方同意均不准向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壹份。合同、合同附件及本合同传真件、扫描件具

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视同原件。

甲　方：南京脑科医院（盖章）	乙　方：南京米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授权代表：	授权代表：
地　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264 号	地　址：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228 号
电　话：025-82296563	电　话：025-52190005

附件 1：

年度考核表

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评分标准	分值	得分
合同履行情况	1.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系统部署、调试等工作；2. 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是否全部提供，无遗漏；	1. 每延迟一个时间节点扣 3 分，未完成部署调试不得分；2. 服务内容每遗漏一项扣 2 分；	20	
监控系统运行状况	1. 监控画面清晰度、流畅度，是否因网络传输问题存在卡顿、模糊等情况；3. 网络系统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，故障发生后是否及时处理。	1. 设备完好率每降低 1% 扣 1 分，低于 90% 不得分；2. 出现卡顿、模糊等情况一次扣 1 分；3. 故障响应超时一次扣 2 分，修复超时一次扣 3 分。	30	
数据传输与存储	1. 视频数据传输的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是否存在网络数据丢失、延迟；2. 视频传输带宽是否满足上行 20M 以上	1. 出现数据丢失、延迟一次扣 2 分；2. 带宽不满足 20M，发现一次扣 10 分	25	
服务质量	1. 技术支持团队的响应速度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2. 定期维护服务是否按时开展，维护记录是否完整；3. 对用户提出的合理需求是否及时响应和处理。	1. 响应超时一次扣 2 分，问题未解决一次扣 3 分；2. 维护未按时开展一次扣 2 分，记录不完整扣 1 分；3. 未及时响应需求一次扣 2 分。	25	

总分：_____ 等级：_____（90 - 100 分为优秀，89 -70 分为良好，6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）